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113號

原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堅

訴訟代理人 劉浩晟

被告 游哲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使用，兩造並簽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被告於租期屆滿後未依約返還系爭汽車，請求被告給付處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元、過路費用592元、未能參加定期檢驗之罰鍰1,300元及系爭汽車之價值30萬元等情，而依原告所提系爭租賃契約條款第13條約定：

「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方、乙方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。」，故兩造就租賃系爭汽車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張晏甄